**沁源县沁河镇牧花园村街巷改造及挡土墙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4312025BCS00039**

**采购单位：沁源县沁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长治市玺信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18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8349)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9](#_Toc10216)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23](#_Toc23418)

[第五章 合同原则（供参考） 24](#_Toc24928)

[第六 章 响应文件格 式 44](#_Toc1161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沁源县沁河镇牧花园村街巷改造及挡土墙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30日 9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312025BCS00039

项目名称：沁源县沁河镇牧花园村街巷改造及挡土墙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20000.00元

最高限价：1520000.00元

项目概述：街巷翻新沥青路面5219.85㎡'，水泥路面608,19㎡'，修建渗水砖人行道896.78㎡，修建挡土墙56.23m，铺设雨水管网465米等；本次磋商采购项目共1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质量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5 月 20 日至2025年 5 月 27 日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

3.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4.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5.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 30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在开 启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 5 月 30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 home.html)；有关本项目的更正、补充等内容将通过上述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关注。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2、针对本项目的质疑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特别注意事项

（1）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

（2）投标人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4、其他事项

4.1、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投标人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4.2、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人可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沁源县沁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治市沁源县沁河镇北门街与人民路交汇处附近西

联 系 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0355-63826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治市玺信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太行北路154号中奥建商务楼

联系方式：157135588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女士

电 话：157135588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单位 | | 沁源县沁河镇人民政府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 长治市玺信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 沁源县沁河镇牧花园村街巷改造及挡土墙以工代赈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 1404312025BCS00039 |
| 5 | 最高限价 | | 1520000.00元  （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 90日历天 |
| 7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质量合格 |
| 8 |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4.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行为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 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5天前 |
| 10 |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5天前 |
| 11 |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见附件 |
| 12 |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3天前 |
| 13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 5 月 30 日上午9:00 |
| 14 | | 供应商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15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16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7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申请人应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编制完成，并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在 相应位置签章加密。 |
| 18 |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密上传。 |
| 19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单位代表0名，其余3名从山西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 是 |
| 21 | | 保证金 | ①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 纳，须在汇款/转账凭单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②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元**  ③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退还）  ④投标人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 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提交 的，由投标人开出（付款行为本单位银行基本帐户）； 采用网银转账的，由投标人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帐户转 出；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帐 户开出；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由从事金融业有关 的金融中介机构开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银 行或代办保函的担保公司开出，以银行到账时间和金额 为准。  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 未在开标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保证金汇入下列账户：**  **户 名：长治市玺信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5690064821001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行 号：308168039109**  ⑥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函应当是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 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投标文件中附保函文件，其有效 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电子投标 文件中需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时间：  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22 | | 供应商现场出席 | 不要求  o要求 |
| 23 | | 磋商小组现场出席 | 要求  o不要求，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
| 24 |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
| 25 | |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运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6 | | 电子投标文件的  解密 |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因申请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申请人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 27 | | 关于编写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说明 | 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字。  2.申请人对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文件自行下载解密验证。 |
| 28 | | “政采智贷” |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
| 其他补充内容 | |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解密：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无须到现场开标，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投标人账户对所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超过规定的解密时间将无法解密、将失去投标资格。 | | |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采购单位 ”指沁源县沁河镇人民政府。

2.2“工程 ”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工程及相关服务。

2.3“采购代理机构 ”长治市玺信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潜在供应商 ”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申请人。

2.5“供应商 ”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活动的各申请人。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具有本项目所必需的资金、技术和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 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 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 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供应商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本磋商项目所需要的其他特定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9）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行为名单；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5.1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原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相关附件

5.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 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 效报价处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申请人；不 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如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 均具有约束力。

6.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 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是否安排 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 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 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 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 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 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本次磋 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8.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 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8.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8.4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序号21。**

**8.5** **磋商报价**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 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 项施工设备、劳务、设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 需要计取的所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

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 性和完整的响应。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 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 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 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 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磋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解密 不成功的，报价无效。

**1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

13.2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 新上传。

13.3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 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开启仪式**

**14.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启仪式，采 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 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 少于磋商小组总成员的三分之二。

**16.审核**

16.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包 括但不仅限于：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6.2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包括但 不仅限于：

A、本文件“供应商须知 ”第8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部分中，带\*部分 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超出采购单位可接受的偏 差范围的；

E、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F、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H、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I、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申 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申请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磋商**

17.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

17.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7.4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 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 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

**20.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 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 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 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 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2.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的。

22.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 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23.成交通知**

2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 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使用CA签章直接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 书，不再发送纸质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 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以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第24条。

**25.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采购人和供应商使 用CA证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政采云平台 ”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签订合同 后系统自动推送合同至山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

25.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5.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 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 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26.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 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披露**

27.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 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7.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 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 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 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 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8.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8.1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 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 修改程序提出。

28.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28.4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 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提出质疑。**

28.5质疑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94号）附件范本，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5.4事实依据；

28.5.5必要的法律依据；

28.5.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质疑应明确阐 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

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9.违约处罚**

29.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 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 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9.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

（2）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一致；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 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

**十、履约验收**

30.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十一、政策性因素**

3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

（1）须按照（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二）；

（2）价格折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 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3）须按照（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小型、微型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 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章）；

（5）小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 中型企业。

32.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 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章）；

33.涉及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 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 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涉及节能、环保产品

（1）该项目如涉及节能清单中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节能清单（采购清单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申请人须提供相关网上完整截图等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资格要求中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该项目如涉及环保清单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 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的环保产品。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资格要求中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响应文件初审

**（一）**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 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格式详见第六章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格式详见第六章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格式详见第六章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格式详见第六章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格式详见第六章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 |
| 6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见第六章 |
| 8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用中国 ”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网站查询结果 |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  果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  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 9 | 供应商应提供的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的特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第六章 |

说明：

1、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 开标后补正。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或原件清晰、 真实、有效。

**（二）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2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磋商保证金、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质里标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21.5 条规定的 原则。

（三）特别说明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 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二、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无效响应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 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每一供应商的商务、 服务、技术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商务因素**  **（15分） 磋商小组**  **共同认定** | **供应商业绩** | 15分 |
| 提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的类似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3 分，以上证明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
| **技术因素**  **（55分）** | **1.施工方案** | **35分** |
| （1）工程施工总体方案  ①项目总体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7-12 分；②项目总体施工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 得3-6分；③项目总体施工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 不符合实际得0-2分； | 12分 |
| （2）关键部位施工方案  ①提供的关键部位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详 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7-9分；②提供的关键部位重点、关键 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 3-6分；③提供的关键部位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内容 简单、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得0-2分； | 9分 |
| （3）材料供应和进出场方案  ①材料供应和进出场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安排合理可行得 4-6分；②材料供应和进出场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安 排基本合理可行得2-3分；③材料供应和进出场方案简单、内容不 够完整，安排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情况得0-1分； | 6分 |
| （4）夜间施工方案  ①夜间施工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3-4分；②夜 间施工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1-2分；  ③夜间施工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情 况得0-1分； | 4分 |
| （5）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①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3-4分；  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 行得1-2分；③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 强，不符合实际情况得0-1分； | 4分 |
| **2.保障措施** | **10分** |
| 质量、安全、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措施。  ①质量、安全、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措施方案完整、详细， 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8-10分；②质量、安全、环保、消防、降噪、 文明等措施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4-7 分；③质量、安全、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措施方案简单、内容不 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情况得0-3分； | 10分 |
| **3.计划安排** | **10分** |
|  | 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计划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①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计划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合理可 行、完整、针对性强得8-10分；②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 计划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基本合理可行、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7 分；③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计划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不 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情况得0-3分； | 10分 |
| **报价**  **（30分）** |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故对于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报价价格上不给予扣除。** | |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述：街巷翻新沥青路面5219.85㎡'，水泥路面608,19㎡'，修建渗水砖人行道896.78㎡，修建挡土墙56.23m，铺设雨水管网465米等；本次磋商采购项目共1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质量合格。

**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

**三、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合同原则**（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 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 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 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 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 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 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 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 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6.2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6.2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 款、第6.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 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 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 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 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 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 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 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0.4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 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 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 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 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 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 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 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 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 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 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 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 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 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 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 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 人和承包人。

3.3.2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 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 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 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 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 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 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 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 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 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 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 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 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 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 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 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 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 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 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 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 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 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 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 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 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 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 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 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 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 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 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 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 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 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 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 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 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 款的约定执行。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6）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 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 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 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 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 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 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 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

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 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 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 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 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 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 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 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 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 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 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 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 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 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 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 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 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 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 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 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l）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0.3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 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 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 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 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 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10.1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 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 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2）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0.2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0.4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 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 单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 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 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

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 整。

10.5.2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 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 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 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 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 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 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 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 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 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 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 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 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 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 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 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 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 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 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 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 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 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

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 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 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 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 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 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 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 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 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 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 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 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 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 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 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 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 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 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 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 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 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 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 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 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l）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 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监理 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 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 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 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 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 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 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l）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 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承包 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 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 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 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 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l）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 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 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 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 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 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中标后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 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 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

4. 合同形式： 。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日 历天。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7.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承 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 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 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六** **章** **响应文件格** **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8.2规定的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 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 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 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的有效期内（ 90 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的；

（4）公开报价后撤回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集采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6）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报价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附录一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投标交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各类资信情况及扫描件均真实和准确;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招标交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证明扫描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报价金额（元） | 小写：  大写：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  证书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六、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的部分同类型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内容 |  |
| 备注 |  |

备注：1、同类型项目指同类型施工项目

2、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已完成项目的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上岗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 | | | | | | | | |

九、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专业 | | |  | | |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内容 | | | 开、竣工  日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同类型指同类施工项目。

1.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上岗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十、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 在建和近五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 日 期 | | 在建或 已 完 | | 工程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资信证件扫描件

十一、政策性要求文件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表格格式参照本项明细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2）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本产品报价金额占本包总报价金额比重（%）** |
|  |  |  |  |  |  |  |
|  |  |  |  |  |  |  |

注：认证证书附后。

**（二）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三）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商 品 包 装 和 快 递 包 装 承 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 |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供应商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